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1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9條第3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查證屬實」之處理期間，應於2個月內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月2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非屬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

總收文 114.03.28



1140003364

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於該議決期間，亦同。」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。」

三、旨揭規定之處理期間，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」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」，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至遲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，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